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 及利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申请人（本诉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诉金额 9,500,000 欧元及其利息，反诉金额 4,623,750 欧元及其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原转让方提起仲裁索赔 950 万欧元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公司收到了德国仲裁机构发来的本诉被申请人 MAX Automation AG（以下简称“MAX”）和 NSM Magnettechnik GmbH（以下简称“NSM”）的答辩和反索赔请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答辩和反索赔情况：

本诉被申请人 MAX 和 NSM 对公司的仲裁申请提出了答辩，并提出如下反索赔请求：

（1）要求公司向 MAX 支付 3,973,750.00 欧元以及截至反诉请求提出之日时每年 5% 的利息。

（2）要求公司向 MAX 支付 650,000.00 欧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时每年 5% 的利息。

(3) 要求公司就《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所列的由 MAX 提供的、以 Finnah Packtec GmbH 为受益人的任何担保、赔偿、保证和类似保证等产生的第三方索赔向 MAX 和 NSM 进行赔偿。

(4) 裁决公司支付所有仲裁员费用、DIS 管理费及 MAX 和 NSM 因仲裁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反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